

- (2) 容許本身或屬下見習騎師在同一場賽事中，為兩匹或以上已宣佈出賽馬匹或視為已宣佈出賽的馬匹接受策騎聘約；或
- (3) 故意或沒有合理原因而容許本身或屬下見習騎師，在明知或應已知悉其未能以某匹馬所獲的評磅策騎該駒，或他同意以某磅數策騎某匹馬而未能辦到的情況下，仍接受聘約策騎該駒。

騎師費及聘約

- 65. (1) 騎師在本會註冊賽事中的策騎費，得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而騎師一經過磅且適宜策騎出賽即可獲付策騎費。此外，當坐騎勝出頭馬時，騎師可得頭馬所佔獎金的百分之十；若在任何賽事中其坐騎跑入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或第六名時，則可得有關位置馬匹所佔獎金的百分之五。
 - (2) 就本規例而言，獎金不包括根據賽事條件所贏得的任何錦標，亦不包括為提名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贏得的任何金錢或錦標。
66. 見習騎師的策騎費為騎師所獲上述金額的半數。
67. 有關騎師的聘約或任何協議或特別安排，均須按照董事局指示以書面方式呈報受薪董事註冊。
68. 假如騎師因被取消資格或暫停牌照而不可策騎，任何聘用該騎師的人士可取消有關聘約。
69. 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載錄所有核准聘約的紀錄冊。